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曾妍潔

電話：03-3322101~61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30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專案存查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✓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邱長素多芳

2020.5.20

5/19

5/16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5月4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04152號公告解

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62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

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5月7日府環水字第10901113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邱英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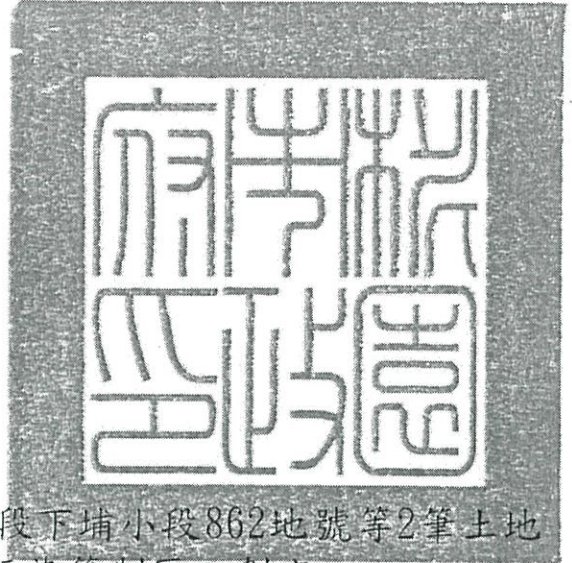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04152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62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分別以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2號公告、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4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分別於109年2月20日、109年3月5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62、埔心段埔心小段1723(部分坵塊)地號等2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